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4)奉执字第4531号等

申请执行人：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[]。

负责人：杨[]。

被执行人：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林[]。

被执行人：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林[]。

被执行人：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林[]。

被执行人：林[]，[]，[]生，[]族，住福建省福安市[]。

被执行人：林[]，[]，[]生，[]族，住福建省宁德市[]。

被执行人：黄[]，[]，[]生，[]族，住福建省宁德市[]。

本院在执行 [] 有限公司 [] 与 [] 有限公司、 [] 有限公司、 [] 有限公司、林 []、林 []、黄 [] 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 [] 有限公司、 [] 有限公司、 [] 有限公司、林 []、林 []、黄 [] 向申请执行人 [] 有限公司 [] 履行上海市奉贤区公证处作出的 (2014) 沪奉证执字第 0040 号执行证书文书中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[] 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步韵路 151 号 2 层的房屋、奉贤区庄良路 111 弄 37 号、192 号等 36 处的房屋。
(具体详见附件)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 沈寅飞
书记员 沈寅飞
二〇一四年 [] 月 [] 日



附件:

序号	房屋坐落	部位	建筑面积 (m ²)	类型
1	庄良路 111 弄 37 号	3 层	1,930.91	店铺
2	庄良路 111 弄 192 号	1 层	2,823.21	店铺
3	庄良路 111 弄 213 号	1 层	13.52	店铺
4	庄良路 111 弄 214 号	1 层	24.58	店铺
5	庄良路 111 弄 215 号	1 层	24.58	店铺
6	庄良路 111 弄 216 号	1 层	24.58	店铺
7	庄良路 111 弄 217 号	1 层	24.58	店铺
8	庄良路 111 弄 218 号	1 层	24.58	店铺
9	庄良路 111 弄 219 号	1 层	24.58	店铺
10	庄良路 111 弄 220 号	1 层	27.04	店铺
11	庄良路 111 弄 155 号	304	49.28	办公楼
12	庄良路 111 弄 155 号	305	49.28	办公楼
13	庄良路 111 弄 155 号	307	29.65	办公楼
14	步韵路 151 号	2 层	3,933.73	商场
15	庄良路 111 弄 17-18 号	1 层	116.32	店铺
16	庄良路 111 弄 19-20 号	1 层	116.32	店铺
17	庄良路 111 弄 21-22 号	1 层	145.40	店铺
18	庄良路 111 弄 26-27 号	1 层	132.93	店铺

19	庄良路 111 弄 28-29 号	1 层	132.93	店铺
20	庄良路 111 弄 30-31 号	1 层	116.32	店铺
21	庄良路 111 弄 32-33 号	1 层	116.32	店铺
22	庄良路 111 弄 38-39 号	1 层	109.85	店铺
23	庄良路 111 弄 40-41 号	1 层	116.32	店铺
24	庄良路 111 弄 37 号	4 层	662.73	店铺
25	庄良路 111 弄 42 号	1 层	56.97	店铺
26	庄良路 111 弄 71 号	301	124.36	办公楼
27	庄良路 111 弄 37 号	5 层	662.73	店铺
28	庄良路 111 弄 155 号	306	49.28	办公楼
29	庄良路 111 弄 24 号	2 层	1,888.50	店铺
30	庄良路 111 弄 24 号	3 层	1,882.86	店铺
31	庄良路 111 弄 37 号	2 层	1,924.95	店铺
32	庄良路 111 弄 50 号	301	138.91	办公楼
33	庄良路 111 弄 50 号	302	138.91	办公楼
34	庄良路 111 弄 71 号	302	121.25	办公楼
35	庄良路 111 弄 71 号	303	121.25	办公楼
36	庄良路 111 弄 155 号	302	88.96	办公楼
37	庄良路 111 弄地下人防	地下 1 层	1,329.36	其他